

調 查 意 見

本案經查花蓮高分院認為林○盛法官所為，涉及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於 98 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記一大過，並以 98 年 12 月 22 日花分院祺人字第 0980000601 號獎懲建議函，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並轉報司法院。嗣司法院經審酌後，認為林○盛法官於承辦被告吳○立等貪污案件期間，與吳員在非開放場所接觸，屬嚴重之失職行為，爰依規定以 99 年 1 月 11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90000015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並依職權先行停止該員之職務迄今。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約詢花蓮高分院劉○祺院長、前代理院長謝○揚庭長、司法院政風處羅○乾處長及法務部政風司張○源司長，復於次（24）日約詢台東縣前縣長吳○立先生及林○盛法官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林○盛法官不知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借用其前審理案件之告訴人林○鳳、林○涵母女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違失事實明確，核其所為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

查林○鳳丈夫林○明前因債務糾紛，94 年間遭林○皜、林○吉兄弟買兇殺害，林○鳳及其女林○涵乃訴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署檢察官將被告林○吉、江○典、楊○輝、李○宏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嗣追加起訴被告林○皜等共 5 人。林○盛法官係承審被告林○吉等 96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1 號殺人案件之受命法官，於 96 年 12 月 6 日判處被告

等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4 年、15 年不等（本案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3 月 14 日駁回上訴確定）；又係被告林○皚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殺人案件之陪席法官，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5 年（林○皚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按林○盛法官係林○鳳及其女林○涵前告訴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有關被告林○皚殺人罪部分，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詎其不知嚴守分際、謹慎自持，以避免外界物議，而於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經常借用林○鳳、林○涵母女提供之車號○-MK 賓士休旅車（車籍登記林○涵名下），以作為私人在臺東之交通工具。上情業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寶訊問林○盛法官，對其在臺東借用林○鳳、林○涵母女提供之賓士休旅車代步等情，坦認不諱，並有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法務部政風特蒐組 98 年 2 月 23、24、25 日、4 月 20、21 日、5 月 18、19 日、6 月 22、23 日、8 月 24、25 日之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附卷足憑，是林○盛法官借用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鳳、林○涵母女提供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等情，允堪認定。

案據本院約詢林○盛法官，其對於林○鳳、林○涵母女是其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及其經常借用該登記於林○涵名下之○-MK 賓士休旅車於臺東代步等情，均不否認；惟以：林○鳳之丈夫林○明是其認識多年好友，於林○明遭殺害前即經常向其借車使用，其雖為林○鳳、林○涵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但承辦案件期間並無提供特別協助，向其借車代步亦不認為有違規定等情置辯。

姑不論林○盛法官所述與林○明為舊識是否屬

實，其既曾為林○鳳、林○涵母女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且被告林○皜殺人罪部分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其自應嚴守法官自律相關規定，謹慎言行並避免易遭致外界誤解之舉措，以維護法官公正執法形象，始謂正當。惟林○盛法官身為資深高階之法曹，不思自我惕勵深自反省，竟自認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之行為並無不當置辯，足見其紀律觀念淡薄、行為嚴重偏差。

經核林○盛法官所為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二、林○盛法官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立於私宅會晤，違失情節重大，經核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

吳○立前於臺東縣議會議長任內與林○雄等 41 名議員，因涉嫌小型工程及社團補助款舞弊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91 年 8 月 16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及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拾陸年（東院 88 年度訴字第 319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花蓮高分院，案經該院於 92 年 8 月 7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其中受賄部分改判無罪），判處吳○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復於 95 年 8 月 31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判處吳○立有期徒刑柒年陸月（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判決）。吳員等對前開更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再次發回更審，除吳○立部分諭知「另案審結」外，同案林○雄議員等人經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宣判。

查林○盛法官為花蓮高分院相關案件之二審及更

二審之受命法官，分別與吳○章審判長、黃○祥法官（二審）；及何○興審判長、王○瑩法官（更二審）合議審理。有關吳○立涉案部分，該院二審判決吳○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收賄部分無罪），另更二審判決吳○立部分諭知「另案審結」（此部分花蓮高分院現已改分其他法官承辦）。

案據司法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人員參與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於98年6月22日夜間，即林○盛法官至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發現林○盛法官駕駛上述林○涵名下車號○-MK賓士休旅車，於21時5分搭載友人陳○衡朝臺東岩灣高台方向行駛，21時28分由寒舍茶坊旁右轉進入吳○立之山區別墅，21時35分吳○立之○-UP黑色轎車亦駛入該別墅，迄22時55分林○盛法官駕駛之賓士休旅車始離開該別墅，隨後吳○立座車亦於23時駛出，林○盛法官進入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立山區別墅達1小時20分。

因本案執行蒐證行動者並非檢警調人員，並無司法調查權，故僅能於公開場合進行蒐證，尚無法知悉林○盛法官與吳○立等人會晤內容，及渠等二人間有無不法刑事責任情事（本部分刻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惟林○盛法官與其審理案件中之被告吳○立於私人別墅中晤面乙節，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寶訊據林○盛法官及商人陳○衡均承認屬實，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林○盛法官於99年1月22日及對陳○衡於同年2月3日之訊問筆錄在卷足憑，並有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98年6月22日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可資佐參，是林○盛法官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

本院詢據林○盛法官坦承確曾與吳○立在吳○立所有台東岩灣別墅私下晤面，並供陳：「本人與吳○

立不小心碰面未向上級陳報是本人疏失，對法院及花蓮高分院造成很大傷害，已經報載，縱然查明事實，也已經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深表遺憾。」

按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其判決結果攸關當事人權益之得喪，故案件審理中除應嚴拒賄賂關說之外，即便與當事人一方私下接觸，縱未涉及不法，亦應懸為禁例，蓋司法官之品操不容外界絲毫質疑，若非如此，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實無從建立。林○盛法官久任法曹之職，對於承審法官不得與當事人私下會晤，自應知之灼然，竟仍與審理中之被告吳○立在其私宅會面，其中有無不法刑事責任情事，刻由檢察機關偵辦中。惟其上述違失行為，嚴重斲傷司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至鉅，經核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2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三、林○盛法官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其前審理案件之女性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經核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1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等規定：

第查陳○○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87年度偵字第2842號），其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88年度訴字第67號），檢察官不服上訴，嗣花蓮高分院於88年7月27日駁回上訴（88年上訴字第162號），檢察官未再上訴，被告陳○○因而無罪確定，而林○盛法官係該案二審之受命法官。

本案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查悉林○盛法官與其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交往親密異常，蒐證期間發現林

○盛法官與陳女接觸達 17 次，其中林○盛法官與陳○
○於友人餐敘席間摟抱、接吻等親暱舉動，且其經常
於中午午休時，至陳女住處休息，甚至二人有共宿臺
東市康橋飯店之情事，顯見二人之交往關係已逾越男
女應有分際，詳情如下：

- (一)98 年 4 月 21 日 21 時許，林○盛法官在台東市攤販
協會與友人羅○進等人餐敘時，席間與陳○○有摟
抱、接吻等親密舉動，有照片可證，餐後又搭乘陳
○○駕駛自有 U9-○之 BMW 車，於 22 時相偕返回林
○盛法官前日入住之康橋飯店，至翌日上午 8 時 10
分，二人一同步出康橋飯店，再搭乘陳女駕駛之 BMW
車，沿台 9 線北上，12 時許返抵花蓮法官宿舍下車，
陳女則開回住處。
- (二)98 年 6 月 17 日 13 時許，林○盛法官駕駛其○-GY
車，到陳○○花蓮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迨 15 時
20 分始回宿舍，15 時 50 分再駕車到辦公室。
- (三)98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10 分，林○盛法官駕車到陳
○○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迨 14 時 50 分離去。
- (四)98 年 7 月 23 日 12 時 15 分，林○盛法官開車往「一
佳香」餐廳購買便當，攜帶到陳○○之民權四街住
處午休，迨 14 時 33 分始離去。
- (五)98 年 7 月 24 日 12 時 6 分，林○盛法官駕車到陳○
○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迨 16 時許離去。
- (六)98 年 8 月 20 日 12 時 10 分，林○盛法官駕車到陳
○○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迨 14 時 45 分離去。
- (七)98 年 9 月 21 日 23 時 10 分，林○盛法官駕駛陳○
○U9-○之 BMW 車，抵達臺東市康橋飯店，與陳○
○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該飯店。
- (八)98 年 9 月 25 日 11 時 44 分，林○盛法官駕車至陳
○○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迨 14 時 17 分始離開返

回辦公室。

案據本院詢問林○盛法官何時認識陳○○？如何認識？有無審理陳女案件？陳稱：「約5-6年，其從外地赴花蓮開美容工作室，朋友聚會時認識。法院調查時提供資料時才想起，當時甫到高分院，案件量頗多，無印象，迄98年底法院提供資料才想起（曾經審理過陳女案件）。」另對於本院詢問是否曾與陳女投宿康橋飯店乙節，其答稱：「未共同投宿康橋飯店，但有赴其住處。」惟查，林○盛法官與陳○○互動親暱，且經常至陳女住處午休，甚至二度與陳女投宿飯店過夜等情，並經政風人員蒐證屬實，縱現有證據尚無從證明渠等二人涉犯合意性交情形，惟林○盛法官與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情事，事證俱在，不容其空言飾辯。

按法官之地位尊崇、職責重大，國家給予高額俸祿及終身職之保障，故其自律之標準，理應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本不待言。查林○盛法官為有家室之人，竟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不惟於私有虧道德良心，於公則有辱司法聲譽，辜負國家之付託。經核其所為，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